

# 摩西五經中的聖靈

文：王生堅博士 (Ph.D)

日期：2019-01-21

## 3. 《創 6:3》——與人相爭的靈

「耶和華說：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；  
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（和合本）

「耶和華說，人既是肉體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；  
然而他的日子還有一百二十年。」（恢復本）

### 字義研究：

和合本在這一節翻譯的「住在」按希伯來文是 יָדָוַן (*yādōwn*)，原型是 דִּין (*din*)。按照舊約的神學詞典所分析的，這個用詞的基本意思是「審判」，是用來強調有「合法權柄」和「製造正義」之意。<sup>1</sup>這個解釋並沒有提供「住在」的意思。顯然中文的大部分翻譯和一些英文的翻譯是按照《七十士譯本》的翻譯，強調神的靈不會「住在」(*katameinē*)人類裡面直到永遠。

耶路撒冷的《他耳根》對這一節的解讀也相仿：「……這個將興起的世代將不會按照這個大洪水的世代，就是將被毀滅、被滅絕、完全除去。我難道不是把我的靈賜予人類，因為他們是肉身，好叫他們可以行善嗎？但是他們卻行惡。看那！我已給他們延長一百二十年，好讓他們行出悔改，但他們卻沒有這樣做。」（筆者中譯）<sup>2</sup>

但如果按照希伯來文的意思，這一節是指神的靈不再「與人類爭執」(*strive, contend*)或「在人類裡面爭執」。因為這個 בְּאָדָם (*bā'ādām*)的前置詞 בְּ 是含有「在裡面、與、當中」(*in, at, by, with, among*)之意。這好像是指聖靈成為一種在人內在與人爭執的神聖原則，這也就是我們一般稱為「良心」的功能，因為聖靈要幫助人去制止他們的惡行。<sup>3</sup>

按照以上的分析來看，就產生兩個可能的意思：

一、如果是按照希伯來文的字義來解釋，是指神透過祂的靈繼續在人身上與人爭執有關人類的悖逆，為了要人類行在正確的道路上，免得他們因自己的罪惡行為而招致被滅絕。那麼，神的靈就是扮演一種道德性的原則（良心），控制被造者的道德行為。

二、如果是按照《七十士譯本》和《他耳根》的解讀，是指神決定收回在人類裡面的生命之氣，也就是神置放在人裡面的靈（參雅2:26；4:5），結果就是人類的滅亡。那麼，神的靈乃是扮演生命活力的原則（氣息），為了使人繼續活著。<sup>4</sup>

<sup>1</sup> 參 G. Liedke, s.v. “דִּין,” *TLOT*, 456-8.

<sup>2</sup> 參 s.v. “Genesis 6:3,” in *Targum Jerusalem on the Pentateuch (English)*, BibleWorks 10. An English translation compiled and adapted by Jay Palmer from source files at the Newsletter for Targumic and Cognate Studies (<http://targum.info/pj/pjgen1-6.htm>). Original text from J. W. Etheridge, *The Targums of Onkelos and Jonathan ben Uzziel on the Pentateuch: with the fragments of the Jerusalem Targum* (London: Longman, Green, Longman, and Roberts, 1862-1865).

<sup>3</sup> 參 Leupold, *Exposition of Genesis*, 1.148; . 霍斯理，《聖經中的聖靈》，16。霍斯理在其書（包括其英文修訂版），指是引述劉泊特的書第 55-256 頁，但頁數是錯誤的，應該是第 148 頁才是對的。

<sup>4</sup> 參 Kyle M. Yates, s.v. “Genesis 6:3,” in *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*, ed. Charles F. Pfeiffer (Chicago: Moody Press, 1962), 12.

筆者認為第一個可能性解讀比較可取，因為人類的滅絕不是因為神收回在人身上的生命之氣而突然滅絕；而是人類被洪水淹沒而死亡。在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後，神的靈仍然在人的靈裡面運行、掌管、統治、和溝通，直到神的靈不再繼續長久與人爭執合法的管理權，因為人類屬乎肉體（*bāsār*）。意思說，透過生命之靈賜給人有活著的魂，而這魂應該是繼續按照這生命之氣的管理和統治；可惜人的魂卻按照肉體的好惡來管理和統治。

當人的魂，就是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，都傾向肉體的管理和統治時，人類就是按照肉體的感覺來作出審判和統治；而不是按照生命之靈在人裡面所安置的審判和統治，也就是人類開始被污染和敗壞的時候了。這樣的理解正好與《羅 8:5-8》所言的一致：「5 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7 因為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，因它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8 而且在肉體裏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」

因此，聖靈就不再長久與人爭執其統治權，而讓人遭受洪水的毀滅。神在這一節（創 6:3）自稱「我的靈」乃是指神的靈，也就是聖靈。<sup>5</sup>在《創 6:3》之後，《創世紀》的作者就不再提及「神的靈」，一直到《創 41:38》由法老王確認在約瑟裡面有神的靈，這乃是透過約瑟高超的解夢能力和智慧所顯示出來的。這表示神的靈從那個時候開始，是特殊地在某些人身上工作的。

#### 經文靈訓：

- 一、 人類生命的次序，應該是由生命之靈來管理和統治，人的魂領受和理解來自生命之氣的指引，最後就命令肉體去行動和操作。神的靈不再繼續在人的靈裡面管理和統治人，因為人類反叛神創造的次序。
- 二、 如果一個信徒不按照聖靈在祂裡面的指引去生活，而是按照自己肉體生活，神的靈也將離開他，不再繼續與他爭執合法的統治權（參羅 8:5-8）。大衛王就曾經令到聖靈擔憂，甚至聖靈就要離開大衛王，因為他犯罪得罪了神（詩 51:11）。
- 三、 在創世紀六章 3 節之後，就沒有再提及神的靈，一直到創世紀四十一章 38 節，當法老王確認出在約瑟身上有神的靈。在那個時候，神的靈不是很活躍地在地上運行。因為沒有聖靈的運行，我們看到人類在地上生活的失敗，包括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都在家庭的生活上失敗。直到約瑟保守自己在神的面前聖潔和敬畏神，因此神的靈就彰顯在他的身上。
- 四、 因此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信徒生活在愁煩和敗壞當中，因為神的靈已經放棄了他們。我們也同時看到許多信徒生活在榮耀和奇妙的狀態中，因為神的靈彰顯在他們的生活中。

---

<sup>5</sup> 參霍斯理，《聖經中的聖靈》，15-16。